

市法院召开四季度法庭例会



市人民法院第四季度法庭工作例会在菱塘回族乡召开

10月22日,市人民法院召开法庭季度例会,部署法庭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

会上,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周启泉就法庭审判质效进行了全面评析,三个法庭及到会法官汇报了今年以来的工作,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对照查摆,民一庭、民二庭负责人及出席会议的市法院领导采取“问诊式指导”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法庭、法官解决审判工作和涉诉矛盾化解中存在的问题,对法庭提出的加装监控探头强化司法安全和提高法庭干警福利待遇调动法庭干警积极性等问题,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当场拍板予以解决和落实。会议不仅明确了法庭今年最后两个月的工作重点,还对法庭来年的工作方向进行了指导性规划。

是日会上,就如何做好法庭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家明在会上要求:一是要提升法庭各项质效指标,为全院质效指标的提高做贡献,力保前面的优势指标不掉下来,后面的劣势指标还要追上去。要把质效第一作为力争目标,同时要兼顾今年与明年初的指标平衡,排查存案,抓紧结案。二是要创特色,在“三创”工作中要有位置。为此三个法庭要各自定好位,寻找好争创工作的切入点,拿出措施,抓好工作,突出亮点,做好台帐,力争榜上有名。三要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增强维稳意识,案内案外因素都要考虑到,要加强与辖区党委政府的协调配合,把矛盾化解在前面,确保“十八大”期间不出现一件涉诉不稳定事件。四要协调平衡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最后,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作重要讲话,他重点要求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一、咬定目标,攻坚克难,完成任务。要围绕年初定的目标开展工作,目前的“1+3+8考核体系”法庭基本都涉及到,要对照该体系找弱项,加以改善、扭转和优化,优势项则要保持。要抓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平衡好质量、效率、效益三项指标。要做好判后答疑,加强与上诉法院沟通。法庭的每个法官也要对照指标理好小帐。二、统筹兼顾,狠抓各项重点工作,重中之重是维稳。不能因案件处理不当出现影响维稳的情况。庭长对全庭案件和相关情况要做到心里有数,随时接待,应谈尽谈。“三创”工作要整理好软件台帐,要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通过司法建议,通过有数据、有分析、有对策的调查研究,充分利用审判资源为辖区党委政府服务,促进司法成果社会化。三、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服务三农,要在第一时间主动介入,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做更多为辖区党委、政府、企业和群众欢迎的事情,因为社会对法庭的评价也是对法院的评价。四、超前谋划年终和来年工作。清理在手案件,平衡好年底结案和新收案件,确保均衡度,并提前规划来年工作。五、落实好队伍建设措施和党风廉政建设,带好、引导法庭年轻同志,要给他们压担子,发现他们的长项的优势,同时要发挥好法庭每个人的作用,促进法庭工作整体上台阶。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媛珍来我市法院检查司法安全工作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森荣带领司法巡查组来我市法院督查

市法院开展“院庭干部企业行”活动



图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韩雪峰走访扬州市华夏灯业制造有限公司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

为进一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帮助辖区企业排忧解难,日前,市人民法院推出了“院庭干部企业行”活动。

市人民法院“院庭干部企业行”活动明确党组成员每人挂联服务三个重点企业,各业务庭室挂联服务四个规模以上企业。服务内容主要是“三送三帮三交”,给广大企业送信心、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理思路、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解难题;与企业广交流、同企业深交心、和企业真交友。该院要求院庭干部每月去企业服务不少于2次,对企业的困难和需求能协调解决的要当场协调;对一时不能解决的要与企业共商对策,拿出解决办法和建议,交地方政府统一协调办理。

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已走访规模以上企业18家,帮助或协调解决企业经营难题5件,受到了普遍好评。民二庭供稿

市法院推进刑事 诉讼执法检查活动

为深入推进刑事诉讼执法检查活动,更好的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市人民法院强化四项措施,组织开展了系列活动。

该院积极组织学习传达。迅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修正案具体内容,对照刑事诉讼法实践流程环节,逐项研究新法要求,细致查摆存在问题,认真思考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迅速转变工作理念。主动适应刑法修订对审判活动带来的重大影响,深刻理解新法在尊重和保障人权、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等方面的巨大变化,主动调整工作理念,在思想认识层

面认真做好新旧刑法的衔接工作。邀请专家讲解辅导。9月8日,该院特别邀请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游伟教授、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谢佑平教授分别作了题为《反腐败与刑事政策界限》、《刑法的理解与适用》两个专题讲座,全面了解掌握刑法修订的历史背景、具体进程和相关法律问题的权威解答。认真筹备专题考试。根据上级法院的文件精神和具体部署,开展刑法专题考试,组织院领导、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全体审判人员等共计70余人参加考试,并发布专门通知,积极做好复习和迎考工作。刑庭供稿

市法院四举措提高 巡回审判质效

今年以来,市人民法院依托16个便民诉讼服务点,充分发挥其直接面向社区和群众的优势,坚持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的原则,让群众不出家门便可享受到公正高效的司法便民服务,使大量的民事纠纷案件得到快速便捷的处理。

该院采取了四项措施:一是设立便民巡回审判“绿色通道”。为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各个巡回法庭全部开通巡回办案热线,及时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随时启动巡回办案程序,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二是规范巡回办案方式。在开展巡回审判时,做到国徽整齐悬挂并布置好审判区和旁听席位,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庭前调查、调解,并引导当事人举证,必要时可主动调查取证;三是结合巡回审判做好法制宣传。注重庭审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突出巡回审判的法制宣传效应,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四是加强巡回审判的规范管理。对巡回审判案件的审批、登记、统计、考核等环节采取规范管理,定期对巡回审判情况进行分析,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的运行机制。

截止目前,该院巡回办案482件,审结474件,其中调解结案292、撤诉153件,调解率达到91.7%。界首庭供稿

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有效?

【案情】2010年4月20日原告李某与被告徐某双方签订合伙经营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伙经营某制衣厂,合伙资金由双方各出资50%,合伙经营的利润和亏损也依此比例各半承担。2012年3月10日双方因故自愿终止上述合伙经营协议并形成调解协议。2012年5月市国税局以该制衣厂2011年11月份、12月份有少申报加工费的偷税行为,依法要求该制衣厂补缴偷税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上述费用已由李某全部垫付。现李某要求徐某承担合伙企业合伙期间产生的上述不当费用的50%,但徐某认为双方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了合伙终止后的一切行政、民事责任均由李某承担,遂拒绝承担,故而成诉。

核心问题是被告徐某是否应承担合伙企业即该制衣厂在合伙期间由于偷税行为产生的偷税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50%。
意见一:对于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理由(一)虽然上述费用是合伙企业经营期间产生的,但根据双方形成的调解协议第五条协议签字生效后一切行政、民事等事宜已处理结束;(二)双方是在明知合伙经营期间偷税的情况下签订了终止合伙关系的调解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原告不应该向被告主张权利。
意见二:原告有权向被告徐某追偿,要求被告徐某按照合伙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一半的责任。理由(一)公民之间约定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不应超出法律法规的界限。原、被告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偷、漏税行为产生的不当费用的承担,是不符

合法法律规定的。且本案中被告徐某在合伙企业中任会计职务,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偷、漏税行为是明知,因此是原、被告的共同违法行为。(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原告李某作为税务部门对该制衣厂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由该制衣厂在李某与徐某合伙经营期间的偷、漏税行为引起的,故被告徐某应对上述偷、漏税行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条规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本案中原告李某已经全额垫付了上述费用,原告清偿数额已经超过合伙经营协议约定的50%,现原告有权向被告徐某追偿,要求被告徐某按照合伙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一半的责任。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民四庭供稿

法苑专刊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特约编辑:何寿青 编辑:葛维祥